附件

关于认可摇号选房结果的承诺书

申请人姓名 ，身份证号 ，《天津市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条件通知单》编号： 。

现申请配租大寺新家园公租房项目，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本人已查看西青区大寺新家园待配租房源，其中有符合家庭实际需求的房屋，愿意配租西青区大寺新家园公租房项目，同意进行房源摇号选房。

2.本人已知摇号系统将从本人所选项目的待配租房源中，随机产生2套备选房屋，在其中任选1套并按规定办理后续手续。

3.本人对所选房屋不认可、未按规定选定住房的，视为放弃公租房承租资格且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。

本人及申请家庭成员愿意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。

申请人(签章)：

委托人(签章)：

监护人(签章)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